

正本

電子文異常
補發紙本文

建築管理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0018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彥政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行經騎樓、人行道常有大樓保全以擋人讓車之不當交管方式影響行人路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2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900號函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，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。爰公寓大廈保全人員於道路（包含騎樓、人行道）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致有阻礙交通之事實，執法員警即可援引前開規定舉發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部長王國材

112. 9. 21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收文



1120100816